

第十八篇 應許與律法相對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節下，三節下，六節，九至十一節，十三至十四節，十七節，二十一至二十五節。

新約啟示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立了一個定旨，一個計畫。這個定旨乃是要讓一班神所揀選的人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因而成為神的眾子，然後與神的長子形成一個團體的人，彰顯神直到永遠。這是神永遠定旨的簡述。神構想了這個定旨之後，就來完成創造的工作。神創造的中心點乃是人，因為神的定旨乃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彰顯。我們由創世記一章得知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。換句話說，人被造乃是被賦與彰顯神的潛力。在受造的時候，人既沒有神聖的生命，也沒有神聖的性情。然而，人被造時有一個性能來接受神，並與神成為一。

墮落、咒詛與應許

我們知道人受造以後，就墮落了。一面，亞當的墮落帶進罪性與罪行；另一面，亞當的墮落也把咒詛帶進來。因此，神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人，就與罪有牽連，並且落在咒詛之下。創世記三章以後，人類走下坡的事實，指明人是在咒詛之下。我們在人類的第二代該隱身上，就看見這個咒詛。因為該隱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，他們就越來越墮落。最終，人墮落到一個地步，在巴別那裡分裂而混亂。毫無疑問，墮落的人不只與罪有牽連，且落在咒詛之下。

在這樣墮落的光景中，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。（徒七2。）聖經沒有說，愛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，而是說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在亞當身上，有罪與咒詛；在亞伯拉罕身上，卻有神的應許。根據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萬國都要因他得福。這應許的背景乃是咒詛臨到人類身上。因著人類在咒詛之下，人的方向是往下的。但神進來呼召亞伯拉罕，並且應許萬國，就是在分裂、混亂光景中的人類，都要因他得福。當然這是大喜的信息。難怪保羅認為這就是福音。

然而，這裡我們所著重的乃是應許。神呼召亞伯拉罕時，賜給他一個應許。在加拉太三章十七節，保羅說到應許，也說到約。在本章八節他也告訴我們，神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就是對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。述說那個應許就是傳揚福音。不僅如此，創世記十五章所立的約，乃是堅定這福音。

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應許只是應許而已，因祂仍未得著應驗。這一章沒有告訴我們，應許會在甚麼時候，用甚麼方法，或在甚麼地方應驗。然後在創世記十五章，應許成了一個立定的約；到了十七章，這約由割禮的記號所堅定。然而，即使應許已經被立為約，並且已經得著堅定，應許還是沒有應驗。

神照著應許對待祂的百姓

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將應許立定為約的時候，有大黑暗落在亞伯拉罕身上。（12.）這黑暗指明在應許得著應驗之前，神的百姓會經歷一段黑暗時

期，並且大大的受苦。聖經記載亞伯拉罕的後裔下到埃及，在埃及的暴政下至少渡過了四百年。這些年日是一段漫長的黑暗時期。過了那四百年之後，神就把他們從埃及黑暗的暴政裡領出來。神不是照著還沒有頒賜的律法對待他們，而是照著祂賜給他們列祖亞伯拉罕的應許對待他們。

我們在出埃及記中，很難找出一處經節告訴我們，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心意，是要頒賜律法給他們。然而，出埃及記清楚的說出，神要他們向祂守節。摩西對法老說，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，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』（五1。～沒有疑問，神也計畫要向他們啟示祂居所的樣式。

在出埃及十九章以前，聖經似乎沒有表明神有意要把律法頒賜給他們。在這一章開頭，神向百姓說出非常和悅的話：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，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』（4。～接著，耶和華對他們說，他們若聽從祂的話，遵守祂的約，就要成為祂的奇珍，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（5～6。～神的話非常親切。百姓聽見神所說的，就回答說，『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。』（8。～百姓這樣回答以後，西乃山四圍的氣氛就改變了。可親的氣氛被恐怖的氣氛所頂替。以色列人被這種氣氛嚇住了，就叫摩西代表他們去朝見神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十誡頒賜了下來。因此，在亞當身上有墮落，在亞伯拉罕身上有應許，在摩西身上有律法。出埃及二十至二十三章都是與律法有關。

緊接著這幾章及其所說的各種典章、律例之後，到了二十四章，西乃山四圍的光景又有一次的改變。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上了山。出埃及二十四章十節說，『我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』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景象！神乃是在這樣的背景裡，向摩西啟示出帳幕的樣式。

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

神將律法及其條例頒賜給百姓之後，就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來對待以色列人。百姓不是藉著律法接觸神，乃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接觸祂。這些都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在豫表上的應驗。神照著律法，藉著帳幕、祭司體系、和供物來對待百姓。假設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，根據十誡，他必須被剪除。但神沒有將他剪除，反而藉著祭壇祝福這樣的罪人，來應驗祂給亞伯拉罕要祝福萬國的應許。犯罪的人必須帶著祭物作為贖愆祭。當這祭物獻在祭壇上，犯罪的人就可以得著赦免。

神用律法當作一面鏡子來暴露祂的百姓。但百姓被暴露以後，他們能毅然轉向帳幕、祭司體系、祭壇和供物。在豫表裡，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。事實上，出埃及記不是一卷律法書，乃是一卷應驗神應許的書，一卷關於基督、十字架和召會的書。不錯，其中有幾章是專講律法及其條例，但其他的章節是論到帳幕的樣式，以及描述帳幕的建立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帳幕的樣式是在明淨的氣氛中啟示給摩西的。神賜下這個樣式以後，帳幕就被建造並建立起來。然後藉著祭司體系和供物，那些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，就能與神有交通。這個交通乃是藉著帳幕，藉著基督而有的。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，雖不是在實際上的應驗，卻是在豫表上的應驗。

基督應驗了應許

我們已經看過三個重要的人物：亞當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。現在我們來看第四個人物，也是最重要的人物，就是耶穌基督，祂來應驗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基督照著藉摩西所頒賜之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應驗了這個應許。這樣，祂就把神的選民從咒詛之下領出來。因此，應許不僅成了約，也成了

遺命、遺囑，因為所應許的全都成就了。律法的要求滿足了，咒詛除去了，應許也應驗了。如今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裡面，分裂、受咒詛的萬國都得了祝福。今天我們的美地—基督，乃是包羅萬有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。在亞當身上有咒詛，在亞伯拉罕身上有應許，在摩西身上有律法，在基督身上卻有應許的應驗。現今我們這些相信的人，就是信仰之家的人，正在享受這個新遺命。信仰之家的人就是召會人。我們不是作工的人，乃是聽的人。我們這些信仰之家的成員因著聽信仰，得以承受、有分於並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福。因著聽信仰，我們成為信的子民，成為信仰之家。我們越聽，我們的信就越得著加強，我們享受祝福的度量也越擴大。

聖經裡有六個突出的名字或名稱：亞當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基督、召會、新耶路撒冷。神在已過永遠裡的心意與律法毫無關係。祂的思想不是專注於律法，而是專注於亞當、亞伯拉罕、基督、召會和新耶路撒冷；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終極完成。今天我們是在召會裡；在永世裡，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裡。神暫時用律法來暴露祂的百姓，他們對自己和自己的光景沒有正確的認識。神也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百姓，又用律法作為護衛者、兒童導師，引他們到基督那裡。然而，一旦律法完成了叫我們到基督那裡的功用，我們就不該容許律法攔在路上。摩西不但是律法藉以頒賜出來的人，也是領受帳幕樣式的人，並且帳幕是在他的帶領之下，纔得以建立起來的。

從亞當到亞伯拉罕大約有二千年，從亞伯拉罕到基督又約有二千年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不僅如此，從主降世為人顯在地上，也幾乎有二千年了。我很難相信召會時代會再持續一千年。召會時代之後，會有國度時代，要持續一千年之久。此後，我們就在永世裡。我不敢說創世記一章的七日是豫表七千年，包含從亞當到千年國末了這段時間。然而，從人的墮落到賜下應許約有二千年，從賜下應許到基督來應驗應許又有二千年，而應驗的時代大約又持續了二千年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。雖然我們盼望國度時代，但我們不會只因國度而滿足。千年國的一千年時期在神眼中如同一日。因此，我們的渴望乃是進入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。

律法在完成神永遠定旨的事上，只有暫時的地位。律法是在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纔頒佈的。因著基督來到，律法就得著成全了，也被了結了。

恩典與信

信與律法無關，但與恩典有關。我們的信乃是基督恩典的反映。信的功用就像照相機，用來拍攝特別的景象。基督的恩典就是景象，我們的信就是拍攝照片的相機。因此，我們的信成了基督恩典的反映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信乃是反映神應許的應驗。

信與律法毫無關係。加拉太人再次讓律法有地位，並且容許律法被帶進來，這是錯誤的。律法不可再在景象之中。反之，我們信的照相機應當完全對準恩典。我們不該想要守律法，反而該運用我們的信，拍攝恩典的景象。如今我們在信裡享受恩典，這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。何等奇妙！咒詛已經除去了，律法也撇在一旁了。現今我們有神應許獨一的應驗，這已成了賜給所有信徒的福。我們乃是相信的亞伯拉罕，完完全全的享受神的應許。我們若對這事有看見、有領會，就會明白應許是與律法相對。律法不再有任何的立場、地位或地步。律法已經被除去了。讚美主，我們信的照相機正在拍攝恩典的景象！